**版本号：ZCZB-2025-02220251117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实施**

**采购项目编号：ZCZB-2025-022**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拟对汉中市“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实施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ZB-2025-022**

**二、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实施**

**三、招标项目简介**

汉中市“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实施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的任意税种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企业信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 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 应商；不得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 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 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65号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付群羚

联系电话： 0916-2623172

**代理机构：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206室

邮编： 710077

联系人： 张盼、李岩泽

联系电话： 13572442010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陈明新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213,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下浮50%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岩泽

联系电话：135724420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206室

邮编：71007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汉中市“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项目部署实施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21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213,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承接省卫生健康委“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项目在汉中市级部署实施。 | 1.00 | 3,213,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承接省卫生健康委“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项目在汉中市级部署实施。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采购项目概况及背景**  **1.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陕西省卫生健康委“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在汉中市进行部署实施服务，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部署服务、对接服务、培训、基础保障以及需求跟踪与处理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2**  **项目背景**  目前“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已由陕西省卫健委开发完成，项目共包括：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子系统；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三秦智医助理”项目按照省级统筹建设、省市两级部署、省市县镇村五级应用的总体思路，整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能力。同时按需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系统部署实施、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省市级相关业务信息系统与“三秦智医助理”项目系统的对接，实现数据汇聚与共享，为区域卫生健康综合应用奠定基础。  **1.3**  **项目有关情况说明**  项目培训:中标方配合做好陕西省“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含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子系统软件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安装部署、系统运维等内容，并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文档。本项目中标方在实施过程中对所涉及的实施机构应用人员分角色进行技术培训。  **项目验收：**完成系统软件部署实施后，本项目采购人负责对汉中市域内实施项目相关服务内容（包括部署支持、数据迁移支持、对接实施、培训、运维保障等）的最终验收。  **1.4** **项目相关角色定义**  中标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负责汉中市域内“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实施的实施单位。  应用方：按照省级“三秦智医助理”项目明确的项目使用单位，包含但不限于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县级医疗机构、县卫健局、市卫健委等。  管理方：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包括不限于完成市级平台、11个县区196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497个以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点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三秦智医助理”系统项目部署实施（具体数量以项目实施时各县区实际数量为准）；县级医疗机构与“三秦智医助理”系统项目对接。  **2.2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2.2.1 市县系统实施**  **（1）市级端部署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按照部署架构，本系统会在市级政务云健康专区一次性完成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子系统和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的部署，本项目中标方负责市级政务云健康专区已部署的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子系统和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的部署实施、技术培训、日常运行维护、性能优化、接口数据对接与安全保障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主动监控软件运行状态，识别性能瓶颈，主导实施系统架构优化、数据库性能调优；进行系统日志分析，识别潜在风险，制定并执行应对措施；提供对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基础运维与故障处理支持；负责市级系统层面的日常备份与恢复演练；协调并配合省级单位进行必要的补丁更新或重大架构变更。  **（2）需求跟踪及反馈**  本项目中标人需要配合项目应用方搜集各区县一线用户需求:经统一整理、分析、研判后，分别提交“三秦智医助理”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含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子系统中标人响应，并对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含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子系统中标人完成响应的需求向用户培训交接，对“三秦智医助理”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含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子系统中标人拒绝处理的需求向用户说明原因。此项任务不限于如下工作:  在线需求采集:建立多渠道需求采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web表单及在线通信群，以结构化模板、手机视频、系统截图或非结构化文本等内容，采集用户提交的功能优化和流程改进需求。  需求管理跟踪:与省级“三秦智医助理”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含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子系统中标人协同，建立需求在线管理平台，对所有采集的需求进行录入、跟踪、管理。  反馈优化结果:对已实施的需求，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用户，反馈内容不限于优化内容、实施效果及用户收益。对不采纳的需求，反馈原因并关闭需求工单。  **（3）历史数据迁移**  本项目中标人需加强与省级“三秦智医助理”项目“数据资源建设和数据迁移”方的沟通协作，深入理解省级提供的迁移工具、脚本和方案，负责11个县区历史数据迁移；负责对迁移至本市的数据进行处理、校验（制定校验规则并执行）、格式转换、逻辑关联等处理，确保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符合本市业务要求；负责将处理后的可用历史数据导入新系统进行初始化配置和维护；制定并执行新旧系统并行及切换方案，确保基本公卫、财务、医保等连续性业务平稳过渡，数据零丢失；提供详细的数据迁移方案、清洗校验报告、迁移完成报告及新旧系统数据比对报告；密切配合省级数据资源建设、数据迁移团队，及时沟通解决迁移过程中的问题。  **（4）系统对接实施**  **与省市相关系统对接：**本项目中标人需要配合项目应用方在系统实施上线后实现与陕西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汉中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后续升级改造平台情况以实际为准）等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工作。  **与县级医疗机构接入：**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要按照“三秦智医助理”系统项目建设方案要求,配合推进各实施县（区）所辖县级医疗机构接入市级部署的基层卫生综合监管系统,同时将采集到的数据回传给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系统，供镇村医务人员根据授权进行访问查看，具体对接方式以省级下发数据标准。  **与区域协同系统对接：**本项目中标人按照省级“三秦智医助理”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含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的“统一外联子系统”对接要求，配合完成与甲方商定的有关外联对接系统或平台的对接工作，如医共体系统、区域影像、心电、检验等。  **（5）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调整，配合做好后续系统迁移工作。**  注：具体对接数量由项目采购方与项目中标方在省级“三秦智医助理”项目要求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2.2.2** **“三秦智医助理”系统使用单位的实施**  **(1) 用户应用侧部署与调优**  本项目中标人需实施县区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项目实施范围内机构的用户端PC环境（如电脑、打印机、外设、网络）适配性检查、客户端软件安装/配置/升级、浏览器兼容性调测、用户历史数据（如本地存储的少量数据）导入协助。  要求：提供标准化部署手册/脚本，确保用户端可用性。   1. **用户基础数据初始化**   本项目中标人需实施县区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各系统初始化数据、关联对码、用户权限分配管理等工作，数据初始化内容不限于:机构信息、科室信息、人员信息、物资库存、会计科目、药品对码、收费项目维护等基础数据的导入与维护，并设置本机构计划任务。   1. **设备对接**   “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基层一体化包括建设 LIS、PACS、心电、体检等系统，本项目中标人需要按“三秦智医助理”项目设计要求完成项目覆盖实施范围内基层机构各类设备联机工作。联机方式不限于TCP/IP、R235/485 串行通信、USB 等方式；连接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检验设备、影像设备、心电设备、体检设备、健康小屋、社保卡(身份证)读卡器设备、移动支付扫码设备、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码扫码等设备；联机准备包括不限于安装端口扩展卡、视频采集卡、心电采集卡等。（具体需要连接的设备以所实施机构现有设备为准）  要求：现场测试、接口开发/配置、联调测试、问题解决、提供相关对接标准化文档手册。   1. **现场统一培训**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接受省级集中实施培训后，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各县区、各类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总体情况培训，包括项目背景及总体规划培训和总体架构设计及部署培训；系统技术及管理维护培训，包括系统功能介绍培训、相关技术理论培训；系统操作及专业技能培训，包括应用系统基本知识和功能培训、应用系统操作和使用培训、常见故障与排除方法培训；针对村卫生室的个性化需求及示范操作辅导。  **培训对象**：市级中心平台端管理维护人员，全市范围内使用到项目系统的各级系统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及各县(区)基层医疗机构医护操作人员、村卫生室人员等。  **培训要求及形式：**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要针对各医疗机构业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综合监管人员、中心平台维护人员进行分类分角色培训,以及项目实施区域的单独培训。  通过培训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系统设置、各角色业务操作、数据查询、综合指标监管、使用故障处理、日常数据维护等。培训采取的形式包含集中授课、分片培训、现场手把手教学、线上直播/录播相结合等方式，对每个卫生院/社卫中心操作人员现场培训不少于1次。  **培训材料：**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培训不同内容，提供标准化的、易于理解的培训教材（电子版+纸质版）、操作手册、操作视频、快速指南、常见问题解答（FAQ）。  **培训考核：**本项目中标人应建立考核机制（如在线测试、操作演示）确保效果。培训结束后，关键用户（如管理员、骨干）操作考核通过率需≥95%，普通用户（如村医）操作考核通过率需≥85%。未通过者需提供补训直至通过。  **交付物：**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分区域分批次）、培训签到表、培训教材、考核记录、培训效果评估报告。   1. **问题处置反馈**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应用方提供完善的问题处置方案，建立起7x24小时多级响应机制（如热线电话、在线客服、远程支持、现场支持），及时响应用户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建立问题收集反馈机制，对记录、处理、关闭问题进行收集跟踪，定期提供问题分析报告，整理成“常见问题”文档，便于用户快速查阅。  现场驻点支持要求:在每个县区集中部署阶段要在重点卫生院/中心安排专职支持人员现场驻点，实时解决操作问题。并行推进阶段，需保证足够机动力量。  多渠道响应要求:包括热线电话，通过远程工具快速接管用户屏幕，即时通讯群组技术支持途径，安排专业人员实时答疑。  各级问题的服务要求：  核心业务中断：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定位，4小时内到场恢复。  严重功能故障：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定位，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补丁。  一般操作问题/咨询：即时响应（在线/电话），30分钟内解答。  非紧急优化建议：按需求流程处理。  （6）项目中标方配合做好相应等保、密评等工作。  **3** **项目的商务、售后服务要求**  **3.1 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实施地点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交付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实施地点：汉中市、11个县区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本项目交付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中标供应商需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先完试点县（洋县、略阳县）的调试联通工作；再完成剩余9县区（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西乡县、勉县、宁强县、略阳县、镇巴县、留坝县、佛坪县）的系统实施以及省级“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其他应用功能在全市的联通调试。   *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30人的实施团队,团队人员包括不限于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培训和运维支持人员，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同类、同规模项目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成员（名单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必须全程负责本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需更换，替补人员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并需获得采购人认可。  **培训要求：**全体项目团队需全面参加省级“三秦智医助理”基层卫生一体化应用子系统（含基层卫生综合监管子系统）、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子系统中标供应商的培训，达到合格要求。  **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现场支持人员，以确保快速响应和持续服务能力。  **实施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有能力保障项目在多个县区并行推进。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每个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场应有不少于1人到场实施，项目安排专人全面对接工作，不限于专人优化培训材料、专人在线服务及管理“日常问答”、专人梳理需求并反馈用户等。  **项目计划：**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甘特图/网络图），包含关键里程碑（如部署完成、数据迁移完成、培训完成、项目初验、终验）。  **项目管理：**要求建立周报/月报制度、定期项目例会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变更管理流程。  **文档交付：**包括不限于技术文档、管理文档、用户文档清单（如实施方案、部署文档、测试报告、培训材料、操作手册、维护手册、验收报告等）及交付时间节点、符合验收格式要求。  **3.2** **项目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二）2个项目县区完成上线运行、用户培训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初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三）全市所有实施内容（含剩余县区上线运行、全部培训及考核、数据迁移确认、主要对接完成）、相关外联接口对接完成，系统运行稳定，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3 售后服务要求**  **（一）项目质保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3年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系统维护、对接、升级、故障排除等服务。  **（二）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监控、故障处理、性能优化、操作咨询、小范围适应性调整、定期巡检、重要时期保障等。  **（三）售后服务团队要求：**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范围内有技术支持团队，提供不少于4名驻场工程师。并配备充足的远程支持团队，提供 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核心业务中断、严重故障应在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完成远程诊断与初步处置，确需现场的，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日常业务操作咨询需提供即时响应（含远程或电话、微信、QQ等方式）。在项目终验前，中标供应商需确保采购人指定的至少2名技术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系统的日常监控、基础故障排查和运维操作。  4**.其他要求**  **4.1知识产权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方案、手册、报告）、定制开发的脚本、配置模板、培训材料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2知识转移要求：**在服务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全部的知识转移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图、运维手册、故障处理手册、备份恢复手册、关键配置文档、培训材料源码等。  **4.3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及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对项目实施中接触到的所有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系统架构、配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签订保密协议。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为准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为准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为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本项目交付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汉中市、11个县区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验收方式采用“初验+稳定运行+终验”三阶段机制，初验为采购方需求的所有系统部署并上线；稳定运行为系统切换上线并稳定运行30天；终验为稳定运行期问题清零，并完成与采购方商定的相关系统对接。注：项目采购人负责对汉中市域内实施项目相关服务内容(包括部署支持、数据迁移支持、对接实施、培训、运维保障等)进行最终验收。 （二）终验指标。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并网接入要求，内外网通过安全策略实现互通。用户数据初始化:初始化数据完全满足系统运行及会计核算，准确率100%。设备联机与对接:支持联机并提供技术支持的设备，联机率100%。应用系统培训:全部用户参培率100%，系统管理用户考核通过率100%。迁移数据验证:根据机构需求及新系统数组规范，完成软件上线前历史数据(由“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数据迁移提供)的验证，数据验证率100%，迁移前后数据一致率100%。外联接口对接：完成率达到100%。试运行及需求反馈:进行需求闭环管理，一线需求采集率100%;需求管理跟踪100%，反馈优化结果100%，每个用环时间，紧急问题<4小时，一般问题不通过1天，复杂问题不超过1周，试运行期间系统战障处理率达到100%，若出现重大阻断性问题项目试运行时间重新计算。新旧系统割接:新旧系统切换过程平稳、高装、安全、切换前后实物库存衔接准确，会计科目期末期初一致，月度财务数据实现合并统计，月度记账平衡。 （三）文档验收。包括过程管控、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本项目”中标人基于省级“三秦智医助理”系统项目各中标人提供的通用版本文件，根据本项目交付实际进行调整及补充，文档要求版本与系统版本一致，过程文档交付：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设计文档》、《业务流程设计报告》、《系统部署文档》、《测试计划》、《测试报告》、《软件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运维交接清单》、《系统优化记录表》等。用户文档交付:包括但不用于《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故障处理指南》、《数据字典》、《接口文档》、《安全操作规范》等。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2个项目县区完成上线运行、用户培训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初步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全市所有实施内容（含剩余县区上线运行、全部培训及考核、数据迁移确认、主要对接完成）、相关外联接口对接完成，系统运行稳定，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为准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的任意税种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企业信用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 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 应商；不得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 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 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且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投标文件签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报价唯一 |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7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标的清单 |
| 8 |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对“服务要求、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 应且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商务偏差表.docx 技术偏差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进行分析： （1）需求分析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需求分析深入且充足，条理清晰，针对性充足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计10分； （2）需求分析内容完整，需求分析较充足，条理清晰，内容没有明显瑕疵，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8分； （3）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完整，需求分析不够深入，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单但没有轻微瑕疵，有一定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计6分； （4）需求分析内容不够完整，需求分析不够深入，条理混乱，内容简单或有瑕疵，针对性不充足，计4分； （5）需求分析有明显缺项，需求分析内容简单或明显瑕疵，条理混乱，无针对性，计2分； 未提供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组织、②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③质量保障方案（体系建设、目标、管理制度、保障措施、质量回访）、④数据迁移及设备对接等。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明确、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15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相对完整详细，表述相对清晰、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12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内容简单或有轻微瑕疵，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9分； （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 ，内容简单且或有瑕疵，针对性不充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6分； （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简单或有明显瑕疵，毫无针对性，计3分； 未提供计0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运维支持与应急保障 | 供应商提供市级端部署应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 （1）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明确、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10分； （2）内容相对完整详细，表述相对清晰、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8分； （3）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内容简单或有轻微瑕疵，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6分； （4）内容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内容简单且或有瑕疵，针对性不充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4分； （5）内容不完整，内容简单或有明显瑕疵，毫无针对性，计2分； 未提供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人员配置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团队人员配置： （1）人员配置齐全，技术经验丰富，机构设置全面合理，且有明确的分工及责任制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15分； （2）人员配置较合理，技术经验较丰富，有分工但责任制度不明确，满足项目需求计12分； （3）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技术经验不足，分工不明确且无责任制度，计9分； （4）有人员配置，但无法体现人员技术经验，没有明确的人员分工和责任制度，计6分 （5）人员配置不合理，且没有人员分工和责任制度，根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3分； 未提供计0分。 注：（1）以加盖公章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2）团队人员须提供本年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未提供不计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 （1）培训方案详细、全面，有完善合理的培训计划及人员、时间安排，针对性、可行性充足，计14分； （2）培训方案相对详细，内容相对完整，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及人员、时间安排，针对性、可行性相对充足，计10分； （3）培训方案基本详细，有培训计划及人员、时间安排，针对性、可行性基本充足，计7分； （4）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培训计划及人员、时间安排不明确，针对性、可行性不够充足，计4分； （5）培训方案简单，培训计划及人员、时间安排不完整且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可行性，计2分； 未提供得0分。 | 1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人员配置、售后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措施及保障体系等。 （1）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明确、针对性充足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15分； （2）内容相对完整详细，表述相对清晰、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12分； （3）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内容简单或有轻微瑕疵，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9分； （4）内容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内容简单且或有瑕疵，针对性不充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6分； （5）内容不完整，内容简单或有明显瑕疵，毫无针对性，计3分； 未提供计0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承诺 |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投入驻场服务工程师，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驻场服务工程师本年度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未提供不计分。） | 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9分。 注 ：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未显示时间、业绩证明资料显示时间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 9.0000 | 客观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技术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附件.docx